

合同编号：

JSSZB2505888CGN00

2025 年度财政专网线路租用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太仓市财政局

联系人：黄昆

联系电话：17351170127

乙方（供应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联系人：程诚

联系电话：173661206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关于 2025 年度财政专网线路租用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0585-JZCG-D2025-0028）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月)	总价(元)	备注
1	VPDN客户端(线路网速20M)	286	条	200	686400	服务期限：自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
2	VPDN主干线路(线路网速200M)	1	条	900	10800	服务期限：自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
3	数字线路MSTP租用费(线路网速50M)	9	条	600	64800	服务期限：自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
4	市级数字线路MSTP租用费线路网速100M)	1	条	1500	18000	服务期限：自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
合计		大写：柒拾捌万圆整 元； 小写：780000 元				

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即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电信线路等租用中所涉及的硬、软件的保修维护及系统运行中的日常维护、各种技术性问题的解决。

1.2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

第二条 服务方式

2.1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通、变更、注销通知后，在线路具备开通条件的情况下 3 日内完成租用线路的连接、调通、变更、注销。

程诚

合同编号：

JSSZB2505888CGN00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的电话响应（故障受理电话为：6900112），以及 7*8 小时上门服务，一般故障 24 小时完成维修（设备损坏类的经甲方认可后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间）。

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和标准向甲方客户提供线路服务，对租用线路进行维护、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2.4 乙方保证指派拥有丰富经验、熟悉网络系统及其设备、具有独立处理相关技术问题能力的资深工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2.5 中标方应视采购方为集团 VIP 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优先提供租用线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款总金额：小写金额 78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元。

3.2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其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需另行承担费用。

3.3 合同服务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服务或变更服务时，由甲方承担费用，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增加或变更的服务内容协商约定，乙方给予适当的优惠。

3.4 甲方变更系统环境和现场时，至少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因此给乙方增加的服务支出由甲方另行承担。因甲方变更系统环境或现场造成的产生的任何故障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

3.5 合同支付方式：每月服务费用在次月出账后支付，根据月费用（本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服务月），结合每月线路实际增减情况计费，乙方应当于次月初向甲方申请支付上月费用，并提供结算凭据。如服务费用发生增减的，乙方应当在发生增减情形时，先行与甲方确认，并提供依据，甲方未确认的，增加费用不予承担。

3.6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账号：955885110200024622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4940025xx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和附件清单中所列出的电信线路等租用提供约定的运维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改进。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且符合中国电信服务规范，乙方未改进服务达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并拒绝改正，或乙方服务人员技能不能满足技术服务的需要时，经过与乙方核实确认后，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4）在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现场准入、服务文档确认等。

书成



(5) 甲方应保证电信线路等租用在服务期开始时使用状态是正常的，如存在故障甲方另行支付乙方单次运维服务费。

(6) 经甲、乙双方检测确认，如所服务标的物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损坏是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操作说明书要求引起，乙方可以进行维护，但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另行承担。

(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 本合同有效期及合同期限结束后一年内，甲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或借用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聘请、雇佣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乙方在职员工，或聘请、雇佣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从乙方离职期限不满1年的、与乙方签署过保密合同或竞业禁止承诺的离职人员。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保障甲方电信线路等租用稳定运行。

(2) 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且能够对甲方的服务需求做出及时响应。

(3) 乙方定期对甲方运维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4)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应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提高服务质量。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如进行产品技术升级或推出VIP集团用户新的优惠措施应通知甲方，如甲方有响应需求乙方应当优先为甲方提供升级或优惠服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乙方通过转让获得了所有权或者获得了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因乙方侵犯第三人利益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发生甲方先行赔付之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足额向甲方赔付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

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乙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或不完整造成的电信线路故障，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交乙方信息、资料不侵犯任何人的任何权利。因甲方提交乙方信息、资料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发生乙方先行赔付之情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将乙方赔付的等额款项付至乙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5.2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技术资料的一方承认提供方对该资料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非法披露、侵占、损害提供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3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双方均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双



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和不披露义务。

6.2 双方均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6.3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向对方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迟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迟延服务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每迟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一旦达到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面临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电报或传真的方式在[3]日内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本合同约定履约期限应自动顺延。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证明。

8.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延迟履行合同而在延迟期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8.3 如前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的情况持续达[90]日或以上,且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单方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未能履约造成对方损失的,不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8.4 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系统损害,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双方可就由此产生的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网络数据安全和义务

10.1 乙方在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或者数据安全风险等情形时,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乙方为保证甲方的业务能够持续运行,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所有相关法规,保护甲方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业务活动中采集的敏感业务数据不得上传至租用的公有云服务器。

10.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服务质量,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安全要求,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余下款项,或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补救措施。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5%_(百分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4 乙方提供充足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帮助甲方的员工了解和使用其产品,同时应对任何安全问题提供及时有效的解答和解决方案。

10.5 乙方具备并提供详细的业务连续性和灾难恢复计划,以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的业务能够持续运行,或在【24】小时内恢复。

10.6 乙方同意并协助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源代码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安全和性能标准。

10.7 乙方提供安全事件应急服务,服务方式包括远程的电话、网络支持服务,咨询顾问的联系电话应保证 7*24 小时接听。

10.8 乙方确保其产品和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等所有相关国内法规,以及 ISO 27001 等国际安全标准。

10.9 乙方在知道或被通知任何产品漏洞后的【24】小时内提供修复、补丁或更新。重大安全漏洞需要在【24】小时内通报并提供紧急修复方案。

10.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若发生安全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12】小时内提出妥善解决方案,立即开展实施,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11 在合同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删除或归还所有甲方的数据,并提供完成这一操作的证明。

10.12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服务质量,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监督。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转让及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执一份存档。

11.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增补,需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甲、乙双方可对实现变更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磋商。经双方授权代表对变更事项进行确认后,将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或《更改备忘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的《补充合同》或《更改备忘录》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

11.3 合同任何一方未得到对方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转移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11.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经司法机关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

合同编号：

JSSZB2505888CGN00



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1.5 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以就续签合同进行磋商，续约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续签的合同约定为准。

11.6 未得到本合同它方的书面许可，各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它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它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合同。

11.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9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双方联系信息：

甲方：[太仓市财政局]

地 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联系人：[黄昆]

电 话：[17351170127]

电子邮件：[534418672@qq.com]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 址：[太仓市新华西路 8 号]

联系人：[程诚]

电 话：[17366120630]

电子邮件：[1937466762@qq.com]

11.10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住址、电话或传真号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1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31 日



备案方（盖章）：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叶' and '能'.